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 37.5 度，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或被查詢是否 (a) 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曾與據其所知近期曾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及 (b) 現為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謹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座位，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
- (v) 恕不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大流行之發展及香港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推出或將推出之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照香港政府之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權利不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之詳情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
「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	指	緊隨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最後一日後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雅博策略顧問」	指	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企業服務」	指	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資本集團」	指	雅博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雲創方案」	指	雅博雲創方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指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訊息科技」	指	雅博訊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稅務諮詢」	指	雅博稅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雅博風險管理」	指	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4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 50,000,000 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0 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之 5% 票息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COVID-19」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一種新發現之冠狀病毒所引起之傳染病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39 號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rowth」	指	ESGROWTH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李民強
「香港永續策略顧問」	指	香港永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20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期間」	指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統稱，而「溢利保證期間」指其中任何一個期間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買方」	指	本公司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雅博人才顧問」	指	雅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委任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擁有 60%、20% 及餘下 20% 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ii) 買方：本公司；及

(iii) 擔保人：李民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擁有60%、20%及餘下2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清償：

- (1) 10,000,000 港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2) 餘下 30,000,000 港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按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以及本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 10,0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6,200,000 股。代價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15%；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前之股份總數約 8.39%；及
- (iii)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擴大之股份總數約 6.70%。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3.0%。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於各溢利保證期間之綜合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載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純利而產生差額(「**款項A**」)，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款項B**」)：

$$\text{款項B} = \text{款項A} \times 8.0$$

款項B須於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載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或等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之款項(即4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董事會函件

鑑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收購事項產生之商機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其經營業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加上考慮到擔保人已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涵蓋(其中包括)賣方就保證純利履行責任)，董事認為，基於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擔保，保證純利屬合理及可實現。

就溢利保證而言，董事已進行評估，認為(i)董事經審閱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合約及持續交易流後，認為目標公司將能達致保證純利；(ii)擔保人擁有雄厚財力，擔保人為一間GEM上市公司之董事，而根據公共記錄，擔保人擁有價值不少於28,00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iii)根據對擔保人銀行結單之審閱，顯示擔保人擁有價值超過15,0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保險；及(iv)賣方或擔保人均無面臨任何訴訟、清盤呈請或法院命令。按照此基準，結論為董事深信賣方及／或擔保人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已就收購事項考慮任何其他代價。

保證純利之釐定基準

保證純利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6,265,0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之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1,274,000港元。董事認為，保證純利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計及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以及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代價金額，本公司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將目標公司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就資產之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估值為45,700,000港元：

- (a) 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最後12個月之收益(「**最後12個月收益**」)；
- (b) 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不包括異常值)之平均值；及
- (c) 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作出調整。

就上文第(b)項而言，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之估值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目標集團從事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由於目標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且經詳盡研究後並無識別收益組成與目標公司類似之香港上市公司，故董事會及估值師已識別其他主要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在市場行業及成本結構方面與目標公司類似，且為與目標公司最相關之可資比較公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就收購目標集團及估值而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屬盡列及充分，且董事會認為所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計市值乃使用(i)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最後12個月收益約34,277,000港元；乘以(ii)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不包括異常值)1.36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及收益計算)；並計及(iii)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之調整而得出。得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計市值之估值方法與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估值師依賴以下假設得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 (1) 目標公司管理層就彼等之估值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估計／聲明均屬完整、準確及可靠；
- (2) 估值師自來源取得之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值得信賴、準確及可靠；
- (3)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將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持續性及相關股份市值之任何重大波動；
- (5) 於估值報告日期後，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貸利率及匯率並無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6) 目標公司將挽留及擁有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以達致財務預測；及
- (7) 目標公司之管理、策略及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將繼續按現有及預期模式營運。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最後12個月收益約為34,300,000港元，並被視為高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介乎約24,900,000港元至29,700,000港元)，惟董事認為，使用最後12個月收益作為參數以達致目標公司之估值屬合理，原因為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及業務增長，且董事預期收益大部分來源為可持續及並非屬一次性性質。

董事亦認為，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平均數，而非企業價值對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平均數及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平均數作為估值參數之一屬適當，此乃基於(i)目標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而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乃基於損益賬的資料(如EV/EBIT及市盈率倍數)可更好地計量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EV/EBIT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就目標公司之估值而言不具決定性，原因為(a)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分佈相比，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及市盈率倍數分佈更為分散且不會產生具決定性之結果；及(b)由於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因盈利為負數而不適用，故僅有三個可用市盈率倍數。

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代價釐定為4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依賴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屬公平合理：

- (i) 上述溢利保證；
- (ii) 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營運(尤其是其收益及純利)將保持強韌，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及
- (iii) 董事認為，估值師所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價值可密切反映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相比之下，更新估值報告完成需時及會進一步延遲交易之完成，並不符合股東利益，且除計及COVID-19影響之估值外，亦不能反映目標公司之真實價值)。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所有基準，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還代價之餘額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本段所用詞彙與可換股票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第二週年屆滿當日。

息率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5%計息。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股份，而換股價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自由轉讓。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董事會函件

到期

在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轉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述之兌換通知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至少十分之一分批兌換為股份，惟有關分批之單位須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十分之一，以致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n = x/y$$

其中：

「**n**」=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x**」= 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及

「**y**」= 於就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發出通知當日（「**行使日期**」）適用之換股價。

董事會函件

概無零碎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惟將就有關零碎股份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惟可予調整。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3.0%。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最多150,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7.46%；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10%。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倘於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與股份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不時根據下文所載之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予以調整。

- (i)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此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

B = 原有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同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D = 於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每股市價。

F = 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

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董事會函件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

I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每股新股份之其他權利應付之金額(如有)，另加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J =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

調整將自要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適用價格**」)，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將於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每當上文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倘調整乃為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之其他事件，則轉換或認購權不會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就第(v)項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另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須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撥備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董事會函件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vii)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則換股價須按認可商業銀行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第(vii)項而言，「**實際代價總額**」須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總額，而並無扣除就發行該等股份而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須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viii) 倘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決定因（其中包括）上文「**調整換股價**」一節第(i)至(vii)項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非其他事件或情況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可（開支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承擔）要求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行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並適合提供認可商業銀行真誠認為之結果；及(ii)有關調整應生效之日期；及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及生效。

轉換限制

- (i)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換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行使。倘違反該條文，則不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倘行使換股權致使本公司股東(連同與該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1)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2)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經發行及配發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29.9%(或香港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倘違反該條文，則不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須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利息支付：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停止上市；或連續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而聯交所一般於該期間開放買賣；或
- (ii) 本公司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而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尚可補救，但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之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並無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附屬公司清盤除外；或
- (vi) 本公司拖欠應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或利息，且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本金或利息到期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就有關拖欠作出補救；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於有關條款違約後須提前償還，且有關條款未得到補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債務或股本掛鈎證券到期時或其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未能償還有關債務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就任何有關債務或股本掛鈎證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獲兌現；或
- (v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法團(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為存續法團之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贖回

- (i) 除非票據持有人進一步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取得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則本公司有權於上述書面同意起計7日內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7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日書面通知行使換股權。
- (ii) 倘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地址向本公司出示可換股票據證書正本，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以港元贖回。

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46%，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10%。

15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3.0%。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 (b)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之任何及全部股東貸款已於完成前悉數支付及清償；
- (c) 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d)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完成之任何理由而將會或可能撤回或反對買方股份上市之指示；
- (f) 概無嚴重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及
- (g)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a)、(b)、(f)及(g)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及本公司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第(a)至(g)項所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上文第(a)至(g)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e)、(f)及(g)項所載之各項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收購事項

待買賣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及獲履行後，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1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200,000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前；(iii)緊隨(a)代價股份及(b)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

董 事 會 函 件

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及(iv)緊隨(a)代價股份及(b)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所有換股限制適用為限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 (附註4)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在換股限制下行使 (附註5)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yden Wealth Limited (附註1)	359,540,000	65.83	359,540,000	60.30	359,540,000	48.18	359,540,000	58.57
尹可欣女士	205,000	0.04	205,000	0.03	205,000	0.03	205,000	0.03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33,000,000	6.04	33,000,000	5.54	33,000,000	4.42	33,000,000	5.38
公眾股東								
賣方(附註3)	—	—	50,000,000	8.39	200,000,000	26.80	67,620,000	11.02
李民強先生	10,020,000	1.83	10,020,000	1.68	10,020,000	1.34	10,020,000	1.63
李文俊先生	2,060,000	0.38	2,060,000	0.35	2,060,000	0.28	2,060,000	0.34
其他公眾股東	141,375,000	25.88	141,375,000	23.71	141,375,000	18.95	141,375,000	23.03
總計	546,200,000	100.00	596,200,000	100.00	746,200,000	100.00	613,820,000	100.00

附註：

-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震鋒先生(「**李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餘下2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賣方為可轉換為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賣方被視為於全部150,000,000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李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各自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4. 股權架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有關兌換獲行使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公眾持股量限制**」)。
5. 股權架構乃編製以說明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在換股限制(尤其是公眾持股量限制)下行使之情況。

根據上表，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餘下20%權益。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各自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提供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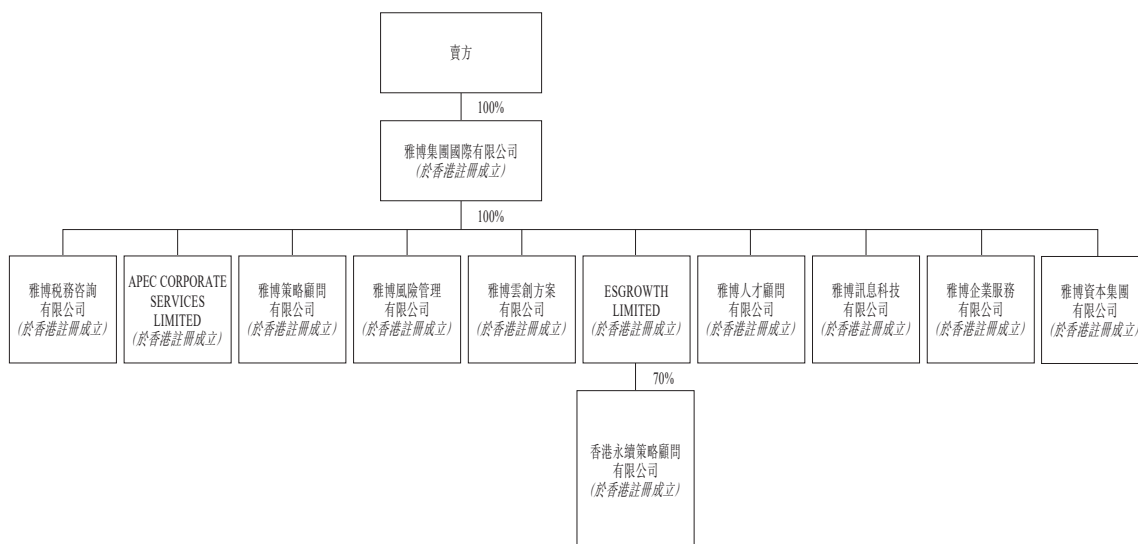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雅博稅務諮詢、APEC Corporate Services、雅博策略顧問、雅博企業服務、雅博資本集團、雅博風險管理、雅博雲創方案、雅博人才顧問、雅博訊息科技、ESGrowth及香港永續策略顧問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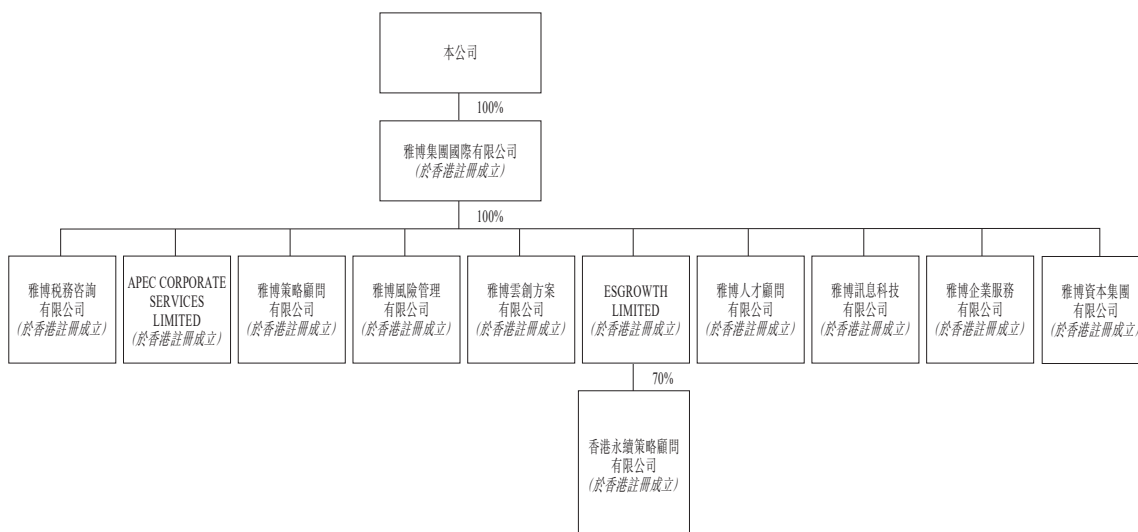
雅博稅務諮詢從事企業及個人稅務顧問服務。APEC Corporate Services從事公司秘書服務。雅博策略顧問從事會計顧問服務。雅博企業服務從事業務諮詢服務。雅博風險管理從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雅博雲創方案從事簿記及資金會計支援服務。雅博人才顧問從事人力資源服務。雅博訊息科技從事訊息科技解決方案服務。ESGrowth從事投資控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香港永續策略顧問從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報告服務。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556	7,103
除稅後純利	1,464	6,265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730	9,995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7,800,000 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7,100,000 港元及 6,300,000 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3,2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COVID-19 疫情大流行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所有企業造成前所未有之挑戰。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投資於業務諮詢、會計及稅務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

董事會函件

治顧問服務，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除會計及稅務服務外，目標集團從事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最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價值。近年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在企業報告及金融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預期，投資／金融業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之偏好快速發展將形成趨勢。投資者對上市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質量之要求日益提高，以促進投資決策、利益及價值協調、業務合夥及共同克服環球挑戰。尤其隨著COVID-19持續造成不利影響及港交所之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優先次序已經改變，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諾有所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制度不斷演變，以符合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重要性更為重要，這將讓上市公司為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以至符合披露規定作更佳準備。最近數月，聯交所已強調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之董事會應確保在上市過程中建立必要之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良好之企業管治及多元化發展。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目標集團提供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受歡迎程度及需求，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各種商機，包括在不同業務之間建立關係以及向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最重要的是，透過目標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平台，本集團亦將能進一步加強其宣傳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捕捉潛在商機。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各自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6,5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中期報告)。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4,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視乎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由約46,300,000港元增加至約68,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由約25,300,000港元增加至約75,900,000港元，而其非流動負債將由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33,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由約81,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0,3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將由約56,100,000港元增加至約73,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之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其現有公司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作出(i)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分別替換為「Hatcher Group Limited」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及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雜項及整理性修訂(「**建議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身為賣方股東之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持有10,020,000股股份及2,06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83%及0.3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並無股東於該等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7至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220/gln20181220034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3至10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220/2019122000847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4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222/2020122200535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3至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2/2021081201274_c.pdf

2. 債務聲明

經擴大集團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i)因應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設之政府資助加拿大緊急業務賬戶項下之無抵押免息政府貸款60,000加元(相當於約360,000港元)，該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ii)來自一名董事之無抵押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而餘額1,500,000港元為免息。所有來自一名董事之無抵押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ii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21,415,000港元。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由(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ii)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及(iii)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331,000港元作抵押及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6,0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8,21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87)
	<u>6,024</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5%至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動用之銀行及信貸融資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85%股權(「**出售事項**」)之公告，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7,300,000港元。該虧損乃基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本公司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之賬面值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取決於上述賬面值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COVID-19 疫情大流行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所有企業造成前所未有之挑戰。檢疫規則限制了國際旅遊，而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企業財務狀況惡化亦限制了對首次公開發售服務及／或併購活動有興趣之公司數目。與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相比，二零二零年集資額低於 200,000,000 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顯著減少。這對本集團之推薦人服務及包銷服務造成龐大不明朗因素。此外，最低盈利規定上調已進一步影響中小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興趣。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業務諮詢、秘書服務、稅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 26,500,000 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 6,300,000 港元。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為上市公司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不單能擔任其財務顧問，亦能提供公司秘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監控顧問及稅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團隊尤其能與資本市場團隊緊密合作，以就綠色相關集資計劃（例如綠色債券或綠色貸款）提供意見。收購事項將能鞏固本集團之業內地位、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形象，並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以締造股東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有關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5至II-76頁所載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7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唯一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以及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之證據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已考慮有關目標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目標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之證據就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
其他事項出具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 II-3 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3，當中載有目標公司就有關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載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之資料。

此 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9,699	24,862	26,483	15,276	21,482
其他收入	6	886	1,648	2,324	621	1,42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	(5)	(240)	(178)	11
折舊	8	(727)	(849)	(986)	(521)	(1,167)
員工成本	8	(12,662)	(18,152)	(14,820)	(8,441)	(12,15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011)	(6,052)	(5,708)	(3,819)	(4,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82)	104	77	176	(97)
財務成本	8	—	—	(27)	—	(280)
除稅前溢利	8	2,806	1,556	7,103	3,114	4,782
所得稅開支	11	(309)	(92)	(838)	(522)	(74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7</u>	<u>1,464</u>	<u>6,265</u>	<u>2,592</u>	<u>4,04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497	1,464	6,265	2,592	4,250
非控股權益	34	—	—	—	—	(210)
		<u>2,497</u>	<u>1,464</u>	<u>6,265</u>	<u>2,592</u>	<u>4,04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	—	—	1,508
廠房及設備	15	2,907	2,670	2,041	1,633
使用權資產	16	—	—	3,172	2,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	1,319	1,323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6	312	356	267
		<u>3,043</u>	<u>2,982</u>	<u>6,888</u>	<u>7,2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364	6,851	6,332	4,976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19	—	—	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3,580</u>	<u>2,070</u>	<u>9,949</u>	<u>14,894</u>
		<u>10,944</u>	<u>8,921</u>	<u>16,294</u>	<u>19,87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14	4,939	3,242	2,420
計息借貸	22	—	—	5,672	13,034
租賃負債	23	—	—	953	993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9	9,356	2,622	—	—
應付所得稅		<u>651</u>	<u>612</u>	<u>1,132</u>	<u>1,296</u>
		<u>11,721</u>	<u>8,173</u>	<u>10,999</u>	<u>17,7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77)</u>	<u>748</u>	<u>5,295</u>	<u>2,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6</u>	<u>3,730</u>	<u>12,183</u>	<u>9,3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	2,038	1,447
復原成本撥備	24	<u>—</u>	<u>—</u>	<u>150</u>	<u>150</u>
		<u>—</u>	<u>—</u>	<u>2,188</u>	<u>1,597</u>
資產淨值		<u><u>2,266</u></u>	<u><u>3,730</u></u>	<u><u>9,995</u></u>	<u><u>7,799</u></u>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100	100	100	100
累計溢利		<u>2,166</u>	<u>3,630</u>	<u>9,895</u>	<u>7,745</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6	3,730	9,995	7,845
非控股權益	34	<u>—</u>	<u>—</u>	<u>—</u>	<u>(46)</u>
權益總額		<u><u>2,266</u></u>	<u><u>3,730</u></u>	<u><u>9,995</u></u>	<u><u>7,799</u></u>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b)	166	615	671	663
使用權資產	16	—	—	3,172	2,5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c)	—*	—*	—*	—*
		<u>166</u>	<u>615</u>	<u>3,843</u>	<u>3,20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d)	841	1,068	1,166	1,515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25(e)	815	1,694	4,12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f)	311	1,651	1,2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g)	781	397	149	4,795
		<u>2,748</u>	<u>4,810</u>	<u>6,689</u>	<u>6,31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h)	134	1,888	298	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f)	—	—	—	3,280
計息借貸	25(i)	—	—	—	1,801
租賃負債	23	—	—	953	993
應付所得稅		331	469	488	250
		<u>465</u>	<u>2,357</u>	<u>1,739</u>	<u>6,7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83</u>	<u>2,453</u>	<u>4,950</u>	<u>(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9</u>	<u>3,068</u>	<u>8,793</u>	<u>2,77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	2,038	1,447
復原成本撥備	24	—	—	150	150
遞延稅項負債	25(k)	20	22	26	27
		<u>20</u>	<u>22</u>	<u>2,214</u>	<u>1,624</u>
資產淨值		<u>2,429</u>	<u>3,046</u>	<u>6,579</u>	<u>1,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100	100	100	100
累計溢利	25(j)	2,329	2,946	6,479	1,050
權益總額		<u>2,429</u>	<u>3,046</u>	<u>6,579</u>	<u>1,150</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	(331)	—	(3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97	—	2,49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重組對權益之影響	—	—*	—	—	—*
發行股份	100	—	—	—	1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00	—*	2,166	—	2,2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64	—	1,4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00	—*	3,630	—	3,7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65	—	6,2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重組對權益之影響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100	—*	9,895	—	9,9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50	(210)	4,04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9)	—	—	—	164	164
股息(附註13)	—	—	(6,400)	—	(6,40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00	—*	7,745	(46)	7,799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00	—*	3,630	—	3,7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92	—	2,59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重組對權益之影響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100</u>	<u>—*</u>	<u>6,222</u>	<u>—</u>	<u>6,322</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營運(使用)所得之現金	27(a)	(2,777)	6,143	7,121	3,484	7,134
已付所得稅		—	(307)	(362)	(135)	(489)
營運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777)</u>	<u>5,836</u>	<u>6,759</u>	<u>3,349</u>	<u>6,645</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65)	(612)	(266)	(261)	(1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47)	(1,54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	—	—	—	(1,81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2,565)</u>	<u>(612)</u>	<u>(1,813)</u>	<u>(1,808)</u>	<u>(1,940)</u>
融資活動						
	27(c)					
已付利息		—	—	(20)	—	(240)
已付股息		—	—	—	—	(3,000)
新增銀行借貸		—	—	5,713	100	7,421
償還銀行借貸		—	—	(41)	—	(59)
償還租賃負債		—	—	(84)	—	(591)
發行股份		100	—	—	—	—
來自(償還予)最終控股方之墊款淨額		7,971	(6,734)	(2,635)	182	(3,291)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8,071</u>	<u>(6,734)</u>	<u>2,933</u>	<u>282</u>	<u>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u>2,729</u>	<u>(1,510)</u>	<u>7,879</u>	<u>1,823</u>	<u>4,945</u>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1</u>	<u>3,580</u>	<u>2,070</u>	<u>2,070</u>	<u>9,949</u>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80</u>	<u>2,070</u>	<u>9,949</u>	<u>3,893</u>	<u>14,894</u>

1. 一般資料

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2室。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顧問服務、簿記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稅務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Luck Achieve**」)，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震鋒先生(「**最終控股方**」)。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目標公司及其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為精簡公司架構，目標公司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公司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李民強先生及Lai Jihong女士(根據信託聲明代表最終控股方持有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股份)將其於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每股1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Lai Jihong女士(根據信託聲明代表最終控股方持有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及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將其於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及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每股1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最終控股方將其於雅博稅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每股1港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雅博訊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向最終控股方、Pau Chi Fung先生及Lee Chi Kong Kendrick先生發行51股、25股及24股股份，其中所有訂約方根據信託聲明代表目標公司持有雅博訊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 (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雅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向最終控股方發行1股股份，其中最終控股方根據信託聲明代表目標公司持有雅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之股份。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雅博雲創方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向目標公司發行1股股份。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ESGrowt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向目標公司發行1股股份。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ESGrowth Limited以現金代價1,890,000港元收購香港永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70%權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

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或期間之指明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目標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指明財務報表，且並無如此行事。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晨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而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則由執業會計師領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雅博策略顧問」)	香港，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3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會計顧問及簿記服務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CS」)	香港，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雅博風險管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顧問服務
雅博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雅博稅務諮詢」)	香港，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1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稅務服務
雅博訊息科技有限公司 (「雅博訊息科技」)	香港，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服務
雅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 (「雅博人才顧問」) (附註(i))	香港，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雅博雲創方案有限公司 (「雅博雲創方案」) (附註(ii))	香港，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ESGrowth Limited (「EG」) (附註(ii))	香港，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六日	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永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永續策略顧問」) (附註(i))	香港，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	270 港元	—	—	—	70%	70%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 顧問服務
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雅博企業服務」) (附註(ii))	香港，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暫無業務
雅博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雅博資本集團」) (附註(ii))	香港，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	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暫無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根據各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雅博策略顧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晨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領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S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晨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領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雅博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晨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領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雅博稅務諮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晨川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領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雅博訊息科技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領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雅博人才顧問及永續策略顧問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雅博雲創方案、EG、雅博企業服務及雅博資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目標公司、雅博策略顧問、CS、雅博風險管理及雅博稅務諮詢進行。由於重組並無導致目標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目標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實體重組及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所詳述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合併基準 — 收購會計法」一段所載之會計政策採納收購會計法)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合併基準 —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解釋，當中呈列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自彼等首次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日期起(如適用)一直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777,000 港元，包括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約 9,356,000 港元，有關款項其後已於有關期間結清。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擁有所需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因此，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有關期間內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目標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

合併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目標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

收購法用於將收購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入賬，惟符合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收購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a)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目標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一旦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個別收購基準作出。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倘目標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從最終控股方之角度來說，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公司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為代價(以最終控股方權益之延續為限)。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並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先前獨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倘目標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 年
傢俬及設備	5 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方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i)目標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目標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目標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目標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目標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報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初步確認有近期短線圖利之證明之實際模式；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目的僅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

目標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人壽保單付款。

金融負債**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消除負債時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及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逾期資料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當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會於評估中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目標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貸人具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詳述，銀行結餘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目標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之放款人因與借貸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貸人於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發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

撇銷

當目標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目標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目標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提供會計顧問服務、簿記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稅務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具有相同向客戶轉移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目標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目標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目標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目標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目標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目標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目標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目標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目標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就提供會計顧問服務、簿記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稅務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所提供服務之收益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目標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目標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目標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目標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而就經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於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目標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目標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單一合約或單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根據與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之相關服務協議，目標集團可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相關交易之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目標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列作應計開支，除非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目標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之已產生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於開支產生年度自相關撥備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期履約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倘目標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償付金額僅於償付金額可實質確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得有關補助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就所需年度確認為收益，以配對補助與其擬用作補償之成本。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

按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收取之政府貸款福利視作政府補助。按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收取之福利按貸款初始公平值與所收所得款項之差額計量。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已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目標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目標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目標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 — 在此情況下，折舊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如下：

辦公物業	3 年
------	-----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如有)之權利而須作出之下列款項，而有關款項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透過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付款因租賃期變動而產生變動或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浮息利率除外)變動而產生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先貼現率重新計量。倘浮息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目標集團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目標集團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符合量化最低要求之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其他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i) 收益**

收益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目標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識別所承諾之服務。現時，目標集團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由於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訂立服務協議之日期及履約責任達成之日期之會計期間可能有所不同。釐定項目進度須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估計之重大變化或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金額存在固有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收到之金額不同，而損益可能受估計之準確性影響。

(iii)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目標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關鍵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

(iv)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目標集團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較先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過往財務報表附註31。

(v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將分配至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如適用)釐定。釐定價值所用假設及所作出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過往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4]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5]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擁有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原因為目標集團整體管理其業務，提供會計顧問服務、簿記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稅務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即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集團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因此，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有關個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4,965	8,288	4,730	5,954
客戶 B	附註	附註	2,901	附註	附註
客戶 C	3,567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 D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3,000

附註：於相關報告期，該客戶貢獻目標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之客戶合約收益 — 隨時間 及固定價格					
會計及稅項服務	23,174	14,152	17,758	10,107	15,668
公司秘書服務	2,955	5,570	4,262	2,601	2,68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 服務	3,570	5,140	4,312	2,568	2,202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120	—	603
人力資源服務	—	—	31	—	279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	—	—	—	43
	<u>29,699</u>	<u>24,862</u>	<u>26,483</u>	<u>15,276</u>	<u>21,48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分別約為零、零、3,567,000港元、3,56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979,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	1,274	—	689
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	—	—	2	—	8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886	1,637	1,046	620	662
其他	—	11	2	1	64
	<u>886</u>	<u>1,648</u>	<u>2,324</u>	<u>621</u>	<u>1,423</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因應COVID-19疫情大流行，目標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確認補貼分別約1,274,000港元及689,000港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5)	(12)	(9)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淨額	—	—	(228)	(169)	4
	<u>3</u>	<u>(5)</u>	<u>(240)</u>	<u>(178)</u>	<u>11</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	—	20	—	240
租賃負債利息	—	—	7	—	40
	<u>—</u>	<u>—</u>	<u>27</u>	<u>—</u>	<u>280</u>
(b)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 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 利益	11,337	17,049	14,172	8,160	10,691
酌情花紅	930	489	80	—	1,04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95	614	568	281	416
	<u>12,662</u>	<u>18,152</u>	<u>14,820</u>	<u>8,441</u>	<u>12,150</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0	30	74	44	44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727	849	895	521	533
— 使用權資產	—	—	91	—	634
外判顧問費	6,529	—	—	—	—
	<u>6,529</u>	<u>—</u>	<u>—</u>	<u>—</u>	<u>—</u>

9. 唯一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已收及應收薪酬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震鋒先生	<u>—</u>	<u>720</u>	<u>—</u>	<u>18</u>	<u>7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震鋒先生	—	720	—	18	73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震鋒先生	—	678	80	18	7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震鋒先生	—	408	—	11	419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震鋒先生	—	714	—	17	731

李震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上文所示之唯一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目標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唯一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董事	1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38	3,834	3,006	1,746	1,758
酌情花紅	315	369	—	—	9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2	72	72	42	42
	<u>3,225</u>	<u>4,275</u>	<u>3,078</u>	<u>1,788</u>	<u>1,898</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1	—	—	—
	<u>—</u>	<u>1</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45	268	882	548	65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8)	(136)	(176)	(44)	(26)	8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309</u>	<u>92</u>	<u>838</u>	<u>522</u>	<u>7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目標集團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自香港產生之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806</u>	<u>1,556</u>	<u>7,103</u>	<u>3,114</u>	<u>4,782</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					
所得稅	463	257	1,171	513	788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65)	(165)	(165)	—	(41)
不可扣減開支	3	—	39	29	8
免稅收入	—	—	(210)	—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	—	18
其他	8	—	—	(20)	8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309</u>	<u>92</u>	<u>838</u>	<u>522</u>	<u>742</u>

12. 每股盈利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宣派之股息	—	—	—	—	6,40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唯一董事建議就二零二一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港元，金額為6,400,000港元，據此，3,000,000港元已於同日派付，而約3,304,000港元已透過與最終控股方開設之往來賬戶結算。餘額約96,000港元已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應付股息。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1,50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5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50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現金代價1,890,000港元收購永續策略顧問之70%權益。永續策略顧問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1,508,000港元確認為商譽，即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商業潛力及截至收購日期仍在與準新客戶磋商之若干潛在合約產生之利益、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業務之整體人手。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作所得稅。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賬面淨值已分配至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批准財務預算。超過一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5%至25%之遞減增長率推算。長期平均增長率為3%。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及增長率。管理層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預測估計。

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00	469	1,069
添置	1,547	1,018	2,565
折舊	(429)	(298)	(72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718</u>	<u>1,189</u>	<u>2,90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718	1,189	2,907
添置	437	175	612
折舊	(517)	(332)	(84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638</u>	<u>1,032</u>	<u>2,670</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638	1,032	2,670
添置	—	266	266
折舊	(517)	(378)	(89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21</u>	<u>920</u>	<u>2,04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1,121	920	2,041
添置	—	125	125
折舊	(301)	(232)	(53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820</u>	<u>813</u>	<u>1,633</u>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147	1,487	3,634
累計折舊	(429)	(298)	(727)
	<u>1,718</u>	<u>1,189</u>	<u>2,90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584	1,662	4,246
累計折舊	(946)	(630)	(1,576)
	<u>1,638</u>	<u>1,032</u>	<u>2,67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584	1,928	4,512
累計折舊	(1,463)	(1,008)	(2,471)
	<u>1,121</u>	<u>920</u>	<u>2,04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584	2,053	4,637
累計折舊	(1,764)	(1,240)	(3,004)
	<u>820</u>	<u>813</u>	<u>1,633</u>

16.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
添置	<u>3,26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3,2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
扣除	<u>9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u>91</u>
扣除	<u>634</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725</u>

辦公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17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538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付款	—	—	1,319	1,323

於二零二零年，目標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以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目標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7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5,446,000港元）。目標集團於訂立保單時支付整付保費198,824美元（相當於約1,547,000港元）。目標集團可隨時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之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減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1至第14個保單年度提取，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1至第5個保單年度向目標集團支付每年3.90%之保證利息，並於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25%）。

據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表示，目標集團將不會於保單第14個保單年度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以來維持不變。人壽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即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人壽保單付款之公平值乃參考人壽保單於報告期末之退保現金價值連同上述擔保利息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319,000港元及1,323,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抵押之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31	5,695	3,740	2,914	4,472
減：虧損撥備		(382)	(278)	(201)	(298)
		<u>5,313</u>	<u>3,462</u>	<u>2,713</u>	<u>4,17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005	1,017	600	608
其他應收款項	18(a)	933	2,163	3,000	32
預付款項		<u>113</u>	<u>209</u>	<u>19</u>	<u>162</u>
		<u>2,051</u>	<u>3,389</u>	<u>3,619</u>	<u>802</u>
		<u>7,364</u>	<u>6,851</u>	<u>6,332</u>	<u>4,976</u>

目標集團之還款期為於收訖發票時到期。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54	2,358	2,100	1,678
31至60日	744	170	382	1,103
61至90日	178	346	70	628
超過90日	<u>237</u>	<u>588</u>	<u>161</u>	<u>765</u>
	<u>5,313</u>	<u>3,462</u>	<u>2,713</u>	<u>4,174</u>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18(a)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結餘。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李震鋒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控股方。有關應收(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聯方姓名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震鋒先生	(9,356)	(2,622)	13	—	—	—	1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580	2,008	9,887	14,832
人民幣	—	22	22	22
馬來西亞令吉	—	40	40	40
	3,580	2,070	9,949	14,894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1(a)	—	3,567	1,979	1,845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21(b)	—	—	611	—
應計費用		372	188	500	313
應付薪金及津貼		930	489	—	—
其他應付款項		412	695	152	166
應付股息	13	—	—	—	96
		1,714	4,939	3,242	2,420

21(a) 合約負債

於有關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3,567	1,979
確認為收益	—	—	(3,567)	(1,979)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	3,567	1,979	1,845
於報告期末	—	3,567	1,979	1,845

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21(b)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遞延收入指就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目標集團獲發之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附帶須遵守之條件，將於符合所有規定條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22. 計息借貸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目標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	5,672	13,0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之利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每年	二零一九年 每年	二零二零年 每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年
實際利率：				
浮息	—	—	2.25%至2.75%	2.25%至2.75%

有關抵押之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唯一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貸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255	1,085
第二年	—	—	2,360	3,077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3,057	8,872
	—	—	5,672	13,034

23.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租賃物業	—	—	3,172	2,538
租賃負債				
流動	—	—	953	993
非流動	—	—	2,038	1,447
	—	—	2,991	2,440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已於損益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附註6)	—	—	2	—	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6)	<u>—</u>	<u>—</u>	<u>91</u>	<u>—</u>	<u>634</u>

目標集團為其日常營運租賃辦公物業，租賃期為3年。該租約為目標集團提供選擇權，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向業主發出不超過7個月但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將租約續期3年。租約亦為目標集團提供選擇權，可透過向業主發出通知隨時終止租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租賃亦施加一項限制，即除非獲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目標集團使用，且目標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確認以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款項：					
短期租賃	973	1,084	976	629	35
低價值資產租賃	<u>24</u>	<u>41</u>	<u>38</u>	<u>22</u>	<u>22</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997</u>	<u>1,125</u>	<u>1,014</u>	<u>651</u>	<u>57</u>
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	<u>—</u>	<u>—</u>	<u>84</u>	<u>—</u>	<u>591</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997</u>	<u>1,125</u>	<u>1,098</u>	<u>651</u>	<u>648</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每年零、零、2.50%及2.50%。

承擔及租賃負債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15	1,042	953	99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63	1,099	1,024	1,076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026	373	1,014	371
	3,104	2,514	2,991	2,4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3)	(74)		
租賃負債總額	2,991	2,440		

24. 復原成本撥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有關期間，復原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	150
添置	—	—	150	—
於報告期末	—	—	150	150

根據目標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須於相應租賃期屆滿（如適用）時按租賃協議規定之條件歸還其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乃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復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作出之若干假設及估計而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5. 目標公司之股本及財務資料

25(a) 股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	—*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發行股份	99,999	100	—	—	—	—	—	—
於報告期末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配發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b)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	—
添置	—	207	207
折舊	—	(41)	(41)
	<u>—</u>	<u>(41)</u>	<u>(4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	<u>166</u>	<u>166</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166	166
添置	437	175	612
折舊	(88)	(75)	(163)
	<u>349</u>	<u>266</u>	<u>61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349</u>	<u>266</u>	<u>61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349	266	615
添置	—	265	265
折舊	(87)	(122)	(209)
	<u>262</u>	<u>409</u>	<u>67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62</u>	<u>409</u>	<u>67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262	409	671
添置	—	125	125
折舊	(51)	(82)	(133)
	<u>211</u>	<u>452</u>	<u>66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211</u>	<u>452</u>	<u>663</u>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	207	207
累計折舊	—	(41)	(41)
	<u>—</u>	<u>(41)</u>	<u>(41)</u>
	<u>—</u>	<u>166</u>	<u>16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37	382	819
累計折舊	(88)	(116)	(204)
	<u>349</u>	<u>(116)</u>	<u>(204)</u>
	<u>349</u>	<u>266</u>	<u>61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37	647	1,084
累計折舊	(175)	(238)	(413)
	<u>262</u>	<u>(238)</u>	<u>(413)</u>
	<u>262</u>	<u>409</u>	<u>67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437	772	1,209
累計折舊	(226)	(320)	(546)
	<u>211</u>	<u>(320)</u>	<u>(546)</u>
	<u>211</u>	<u>452</u>	<u>663</u>

25(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雅博策略顧問、CS、雅博風險管理、雅博稅務諮詢、雅博訊息科技、雅博人才顧問、雅博雲創方案及EG之100%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25(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38	233	124	783
減：虧損撥備		(3)	(16)	(11)	(52)
		35	217	113	73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	12	592	601
其他應收款項	25(d)(i)	753	640	452	32
預付款項		53	199	9	151
		806	851	1,053	784
		841	1,068	1,166	1,515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	196	67	469
31至60日	1	2	28	150
61至90日	7	6	—	18
超過90日	—	13	18	94
	35	217	113	731

有關目標公司面臨之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25(d)(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結餘。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e)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李震鋒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控股方。有關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聯方姓名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震鋒先生	815	1,694	4,126	—	815	1,694	4,126

25(f)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g) 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1	375	127	4,773
人民幣	—	22	22	22
	781	397	149	4,795

25(h)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5(h)(i)	—	1,800	—	300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21(b)	—	—	72	—
應計費用		52	83	225	17
其他應付款項		82	5	1	—
應付股息	13	—	—	—	96
		<u>134</u>	<u>1,888</u>	<u>298</u>	<u>413</u>

25(h)(i) 合約負債

於有關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1,800	—
確認為收益	—	—	(1,800)	—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	1,800	—	300
於報告期末	<u>—</u>	<u>1,800</u>	<u>—</u>	<u>300</u>

目標公司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25(i) 計息借貸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目標公司之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u>—</u>	<u>—</u>	<u>—</u>	<u>1,80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之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唯一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以最終控股方之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貸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	3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1,765
	<u>—</u>	<u>—</u>	<u>—</u>	<u>1,801</u>

25(j) 目標公司之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2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6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2,3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9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3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6,4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3)	<u>(6,400)</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1,050</u>

25(k)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整體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20	—*	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20	—	20
年度支出(抵免)	5	(3)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5	(3)	22
年內支出	3	1	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28	(2)	26
期內支出(抵免)	4	(3)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32	(5)	27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	—	—	—	20	25	28	32
貿易應收款項整體減值	—*	(3)	(2)	(5)	—	—	—	—
	—*	(3)	(2)	(5)	20	25	28	32
抵銷	—	3	2	5	—	(3)	(2)	(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0	22	26	27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26. 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之繳足股本總額減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7. 有關現金流量之額外資料

27(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06	1,556	7,103	3,114	4,7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27	849	986	521	1,167
財務成本	—	—	27	—	280
利息收入	—	—	(2)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	—	228	169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382	(104)	(77)	(176)	9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0)	617	553	3,596	1,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	3,225	(1,697)	(3,740)	(989)
	<u>(2,777)</u>	<u>6,143</u>	<u>7,121</u>	<u>3,484</u>	<u>7,134</u>

27(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3,263,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3,304,000港元已透過於最終控股方開設之往來賬戶結算。

27(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租賃增加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方 款項	1,385	7,971	—	—	—	9,3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租賃增加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方 款項	9,356	(6,734)	—	—	—	2,6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租賃增加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息借貸	—	5,652	20	—	—	5,672
應付(應收) 最終控股方款項	2,622	(2,635)	—	—	—	(13)
租賃負債	—	(84)	7	—	3,068	2,991
	2,622	2,933	27	—	3,068	8,6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租賃增加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息借貸	—	100	—	—	—	100
應付最終控股方 款項	2,622	182	—	—	—	2,804
	<u>2,622</u>	<u>282</u>	<u>—</u>	<u>—</u>	<u>—</u>	<u>2,9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透過 往來賬戶 結算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息借貸	5,672	7,122	240	—	—	13,034
應收最終控股方 款項	(13)	(3,291)	—	—	3,304	—
應付股息(計入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000)	—	6,400	(3,304)	96
租賃負債	2,991	(591)	40	—	—	2,440
	<u>8,650</u>	<u>240</u>	<u>280</u>	<u>6,400</u>	<u>—</u>	<u>15,570</u>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整體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	—	—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1)	120	(193)	(63)	(13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20	(193)	(63)	(136)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91)	(97)	12	(1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9	(290)	(51)	(312)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93)	43	6	(4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64)	(247)	(45)	(356)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45)	115	19	8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09)	(132)	(26)	(267)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零、19,000港元及12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故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且可無限期結轉。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	(24)	(111)	(155)	120	53	47	46
稅項虧損	(193)	(290)	(247)	(132)	—	—	—	—
貿易應收款項整體減值	(63)	(51)	(45)	(26)	—	—	—	—
	(256)	(365)	(403)	(313)	120	53	47	46
抵銷	120	53	47	46	(120)	(53)	(47)	(46)
遞延稅項資產	(136)	(312)	(356)	(267)	—	—	—	—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收購永續策略顧問之70%股權，永續策略顧問主要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890
減：應收或然代價(附註)	—
	1,890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46
非控股權益	(1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08
公平值總代價	1,890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自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淨額	75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890)
	<u>(1,815)</u>

附註：有關收購永續策略顧問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賣方向目標集團保證，倘永續策略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合約收益總額（「**實際收益**」）合共少於2,700,000港元（「**保證收益**」），則賣方將向目標集團補償差額，金額相當於保證收益與實際收益之差額乘以3倍。

公平值乃根據永續策略顧問預測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該預算用於透過應用達致規定基準之概率加權平均數，採用5%之貼現率，以取得將流入永續策略顧問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使用多情景模型進行之估值，並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審閱及批准。

由於與收購永續策略顧問有關之保證收益涵蓋超過一年時間，因此需要就結果評估更多互動。因此，由於模擬產生潛在結果價值之分佈，故採用多情景模型。透過假設可能性分配，變數可能具有發生不同結果之不同可能性。概率分佈為描述結果變數不確定性之更實際方法。

達成保證收益之可能性減少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而貼現率減少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交易成本約4,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就收購事項而言，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542,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542,000港元，其中並無結餘預期不可收回。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目標集團貢獻收益約43,000港元及虧損約665,000港元。

倘於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則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695,000港元及減少171,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化。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獲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為零、30,000港元、11,880,000港元及19,266,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最終控股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該等銀行融資項下之未提取金額分別約為零、30,000港元、6,208,000港元及6,23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已於未動用銀行融資6,000,000港元撤銷後撤銷。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貸及應收(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目標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及維持融資。目標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貸及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目標公司之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目標公司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自其業務活動產生。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唯一董事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審閱及同意下文所概述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及其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惟並無未考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價值。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9%、25%、46%及21%，而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3%、51%、61%及42%，故目標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應收目標公司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9%、78%、51%及39%，而應收目標公司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1%、99%、85%及88%，故目標公司有集中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有關到期款項之能力。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還款財務能力設立撥備矩陣，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之未來經濟狀況估計之差異。於有關期間，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有關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6.4%	4,438	284	4,154	否
逾期31至60日	7.0%	800	56	744	否
逾期61至90日	7.3%	192	14	178	否
逾期超過90日	10.6%	265	28	237	否
		<u>5,695</u>	<u>382</u>	<u>5,31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6.2%	2,514	156	2,358	否
逾期31至60日	6.6%	182	12	170	否
逾期61至90日	7.0%	372	26	346	否
逾期超過90日	12.5%	672	84	588	否
		<u>3,740</u>	<u>278</u>	<u>3,46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6.5%	2,246	146	2,100	否
逾期31至60日	7.1%	411	29	382	否
逾期61至90日	7.9%	76	6	70	否
逾期超過90日	11.0%	181	20	161	否
		<u>2,914</u>	<u>201</u>	<u>2,71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5.9%	1,784	105	1,679	否
逾期31至60日	6.4%	1,179	76	1,103	否
逾期61至90日	7.0%	674	47	627	否
逾期超過90日	8.4%	835	70	765	否
		<u>4,472</u>	<u>298</u>	<u>4,174</u>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82,000港元、278,000港元、201,000港元及298,000港元。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382	278	201
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382	(104)	(77)	97
於報告期末	382	278	201	298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6.5%	29	2	27	否
逾期31至60日	7.0%	1	—	1	否
逾期61至90日	7.2%	8	1	7	否
		38	3	3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6.4%	210	14	196	否
逾期31至60日	6.7%	2	—	2	否
逾期61至90日	7.3%	6	—	6	否
逾期超過90日	11.3%	15	2	13	否
		233	16	2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6.8%	71	4	67	否
逾期31至60日	7.0%	31	3	28	否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	否
逾期超過90日	16.6%	22	4	18	否
		<u>124</u>	<u>11</u>	<u>11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	6.1%	500	31	469	否
逾期31至60日	6.8%	161	11	150	否
逾期61至90日	7.2%	19	1	18	否
逾期超過90日	8.6%	103	9	94	否
		<u>783</u>	<u>52</u>	<u>731</u>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3,000港元、16,000港元、11,000港元及52,000港元。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3	16	11
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u>3</u>	<u>13</u>	<u>(5)</u>	<u>41</u>
於報告期末	<u>3</u>	<u>16</u>	<u>11</u>	<u>5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風險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已將對手方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對手方之還款財務能力，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違約之損失。於有關期間，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剩餘合約未貼現付款，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	—	784	78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9,356	—	—	9,356	9,356
	<u>10,140</u>	<u>—</u>	<u>—</u>	<u>10,140</u>	<u>10,14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3	—	—	883	883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622	—	—	2,622	2,622
	<u>3,505</u>	<u>—</u>	<u>—</u>	<u>3,505</u>	<u>3,50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	—	—	652	652
計息借貸	5,995	—	—	5,995	5,672
租賃負債	1,015	1,063	1,026	3,104	2,991
	<u>7,662</u>	<u>1,063</u>	<u>1,026</u>	<u>9,751</u>	<u>9,315</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	—	—	575	575
計息借貸	14,016	—	—	14,016	13,034
租賃負債	1,042	1,099	373	2,514	2,440
	<u>15,633</u>	<u>1,099</u>	<u>373</u>	<u>17,105</u>	<u>16,049</u>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	—	—	134	1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	—	—	88	8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	—	—	226	226
租賃負債	1,015	1,063	1,026	3,104	2,991
	1,241	1,063	1,026	3,330	3,21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	—	—	113	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80	—	—	3,280	3,280
計息借貸	1,949	—	—	1,949	1,801
租賃負債	1,042	1,099	373	2,514	2,440
	6,384	1,099	373	7,856	7,634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目標集團銀行結餘、人壽保單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面臨與目標公司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整個期間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人壽保單付款之利率波動極微，且利率風險敏感度之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及人壽保單付款提供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零、零、56,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零、零、零及18,000港元。

32.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本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目標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人壽保單 付款 (附註17)	1,319	1,323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之 退保現金價值 (包括保證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於有關期間，有關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購買	— 1,54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	(22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1,319 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323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uck Achieve之主要 股東擁有控制權之 一間關聯公司	租金開支	928	1,012	928	590	—

(b)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除附註9所披露之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外，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薪酬。

34.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有關永續策略顧問(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擁有權權益比例	30.00%
非流動資產	131
流動資產	628
流動負債	(914)
負債淨額	(15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6)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自收購以來)
收益	43
開支	(7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0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10)
來自以下各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營運活動	50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35.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7.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止七個月之綜合業績，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699	24,862	26,483	15,276	21,482
其他收入	886	1,648	2,324	621	1,42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5)	(240)	(178)	11
折舊	(727)	(849)	(986)	(521)	(1,167)
員工成本	(12,662)	(18,152)	(14,820)	(8,441)	(12,15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4,011)	(6,052)	(5,708)	(3,819)	(4,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82)	104	77	176	(97)
財務成本	—	—	(27)	—	(280)
除稅前溢利	2,806	1,556	7,103	3,114	4,782
所得稅開支	(309)	(92)	(838)	(522)	(74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7</u>	<u>1,464</u>	<u>6,265</u>	<u>2,592</u>	<u>4,040</u>

2.1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					
客戶合約收益					
— 隨時間及固定價格					
會計及稅務服務	23,174	14,152	17,758	10,107	15,668
公司秘書服務	2,955	5,570	4,262	2,601	2,68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3,570	5,140	4,312	2,568	2,202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120	—	603
人力資源服務	—	—	31	—	279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	—	—	—	43
	<u>29,699</u>	<u>24,862</u>	<u>26,483</u>	<u>15,276</u>	<u>21,482</u>

目標集團之收益來源主要源自來自會計及稅務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之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29,700,000港元、24,9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16.3%，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次性會計顧問項目之收益減少。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6.5%，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之經常性資金會計支援服務之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15,3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增加40.6%，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之經常性資金會計支援服務之收益增加。

2.2 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折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2,662	18,152	14,820	8,441	12,15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4,011	6,052	5,708	3,819	4,440
折舊	727	849	986	521	1,167
總計	27,400	25,053	21,514	12,781	17,757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員工成本12,7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43.4%，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擴充其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展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開始招聘新員工。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18.4%，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成一次性會計顧問項目，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決定(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重新調整規模，縮減會計顧問項目團隊之員工人數(包括5名高級員工)；及(ii)增加初級簿記及資金會計支援服務員工人數。

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員工成本8,4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之員工成本增加43.9%，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員工成本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收益之42.6%、73.0%、56.0%、55.3%及56.6%，為各有關期間之主要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14,0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56.8%，主要由於缺乏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成之一次性會計顧問項目之外判顧問費。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5.7%，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3,8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6.3%，乃主要由於外判顧問費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折舊開支7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增加16.8%及16.1%。折舊開支水平於三年間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折舊開支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增加124.0%。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收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銷費成本之再度收取收入(即來自目標集團客戶代表彼等支付之銷費以外之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9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86.0%，主要與收益增幅一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41.0%，主要由於已收政府補貼。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29.1%。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已收政府補貼。

2.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就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27,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2.5 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00,000港元、100,000港元、8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2.6 年內或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年內溢利2,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41.4%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327.9%。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期內溢利2,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增加55.9%。

2.7 資本承擔

於所有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2.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600,000港元、2,1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5,7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因此，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銀行借貸參考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及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並非有關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於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之任何安排之訂約方。

3.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因此，目標集團於相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86.7%及198.4%。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一直上升，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新增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4. 或然負債

於所有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其威脅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訴訟或索償。

5.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viii)所披露之收購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6. 投資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7所披露之人壽保單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僱用合共38名、38名、46名、42名及61名僱員。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及晉升其僱員以及向彼等支付薪酬。為培養積極及熟練之工作團隊，目標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

8. 資產抵押

除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7所披露之人壽保單抵押外，於所有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IV-5至IV-14頁），內容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建議交易（「**建議收購事項**」）。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而該報告並無刊發審核、審閱或會計師報告。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或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之證據為足夠及適當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以下為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建議交易（「**建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 貴集團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而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作出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之備考調整後呈列，有關調整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無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973	1,508	25,928	4	40,409
廠房及設備	3,595	1,633			5,228
無形資產	613	—	5,527	4	6,140
使用權資產	4,333	2,538			6,871
其他按金	205	—			205
應收或然代價	—	—	11,831	3	11,83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3,596	—			3,5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3			1,323
遞延稅項資產	—	267			267
	<u>25,315</u>	<u>7,269</u>			<u>75,87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2	—			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7	4,976			15,233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33,035	—			33,035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7,606	14,894	(1,060)	5	51,440
	<u>81,480</u>	<u>19,870</u>			<u>100,290</u>

	貴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66	2,420			49,486
應付貸款	4,000	—			4,000
計息借貸	—	13,034			13,034
租賃負債	1,158	993			2,1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			2,000
應付稅項	1,900	1,296			3,196
	<u>56,124</u>	<u>17,743</u>			<u>73,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56</u>	<u>2,127</u>			<u>26,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71</u>	<u>9,396</u>			<u>102,29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360	—			360
租賃負債	3,520	1,447			4,967
可換股票據	—	—	26,912	3	26,912
復原成本撥備	—	150			150
遞延稅項負債	459	—	912	4	1,371
	<u>4,339</u>	<u>1,597</u>			<u>33,760</u>
淨資產	<u><u>46,332</u></u>	<u><u>7,799</u></u>			<u><u>68,533</u></u>

	貴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32	100	500 (100)	3 4	5,632
儲備	41,200	7,745	9,500 13,307 (7,745) (1,060)	3 3 4 5	62,94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332	7,845			68,579
非控股權益	—	(46)			(46)
權益總額	46,332	7,799			68,533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未經調整)。
-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3. 調整指 貴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中(i)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之方式支付；及(ii)30,000,000港元將透過 貴公司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通函)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定義見本通函)向買方(定義見本通函)保證，目標公司於各溢利保證期間(定義見本通函)之管理賬目中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純利**」)。倘目標公司於各溢利保證期間之管理賬目中之實際綜合純利少於保證純利而產生差額(「**款項A**」)，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之款項(「**款項B**」)：

$$\text{款項B} = \text{款項A} \times 8.0$$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下列調整以反映代價之償付：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代價股份(附註a(i))	10,000	10,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a(ii))	30,000	40,219
總代價(附註a)	<u>40,000</u>	50,219
減：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附註b)		<u>(11,831)</u>
代價淨額(按公平值)		<u>38,388</u>

附註：

- (a)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代價之公平值。中誠達行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 (a)(i) 計入代價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後成交價估值。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通函)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釐定為50,000,000股。然而，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並用於編製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上文所述達致)為10,000,000港元，可能與根據於完成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控制權之日期)之股價計算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於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按價值10,000,000港元發行5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將分別增加約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 (a)(ii) 貴公司將發行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確認，該準則規定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釐定為3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根據買賣協議就溢利或儲備之拆細或資本化或資本分派或股份合併或供股作出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披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通函)事先書面同意後， 貴公司可不時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及任何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定義見本通函)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26,912,000港元乃基於中誠達行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剩餘金額約13,307,000港元(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考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港元)	0.200
行使價(港元)	0.200
貼現率(%)	10.787
無風險利率(%)	0.135
預期債券年期(年)	2
預期波幅(%)	101.697
預期股息率(%)	0.000

由於總代價以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貴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換股權之估值對貴公司股價之變動高度敏感，故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予確認之代價可能與編製上表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者有重大差異。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保證純利，賣方須就任何差額乘以8.0向買方作出補償，並須於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董事認為，溢利保證乃為換取目標集團之控制權而設，因此被視為應收或然代價並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損益內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由中誠達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多情景模型進行估值。或然應收款項之價值來自因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達致保證純利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補償。因此，中誠達行採納多情景模型以考慮潛在結果之概率加權分佈。因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1,831,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於各溢利保證期間之管理賬目中之實際綜合純利超過保證純利，則上文附註3所述之溢利保證不適用於賣方。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董事已委聘中誠達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目標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誠達行已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之客戶關係，並根據收入法 — 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時，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及貢獻資產費用等。貢獻資產費用包括用於或耗盡於產生客戶關係收入預測之資產回報。該等資產之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整體人手。客戶關係以直線法按4.5年攤銷。遞延稅項負債約918,000港元亦已確認，即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相關稅項負債，並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	7,799
公平值調整：	
無形資產	5,527
遞延稅項負債	(912)
	12,414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12,460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5,928
代價淨額(附註3)	38,388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即代價淨額之公平值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並就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確認商譽乃歸因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諮詢、會計及秘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需求增長帶來之增長及溢利潛力。然而，董事認為，增長及溢利潛力之公平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並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目標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評估，故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有重大差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董事假設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將屬於企業服務及諮詢現金產生單位(「**企業服務及諮詢現金產生單位**」)，並已委聘中誠達行協助彼等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經參考根據(i)誠如中誠達行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採納市場法指引上市公司方法釐定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及(ii)目標集團之五年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較高者為準)作出之可收回金額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企

業服務及諮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減值。董事認為，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項下之減值分析而言，釐定企業服務及顧問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使用該估值方法屬適當，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除非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貴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其後報告期間採取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以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

有關購買價分配之調整亦包括對銷目標集團股本及儲備之綜合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5. 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1,06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於損益確認。除上述者外，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約240,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調整於其後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持續影響。
6. 除上文所載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計及貴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就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 (852) 2180 6460

Hong Kong: Unit 706,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Shen Zhen: Unit 1601-04, Shenzhe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706室

深圳：福田區福華一路138號國際商會大廈B座1601-1604

www.valquestadv.com

參考編號：2021060201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函件所確認，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或「**吾等**」)已為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泉融資**」、「**貴公司**」或「**閣下**」)就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或「**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獨立估值，以作公開文件用途。

本報告僅為本報告第2節所述目之而編製。本報告僅為吾等之客戶而編製，任何一方均無權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工作程序編製。吾等並無責任識別可能影響估值之市況之所有相關變動，亦無責任就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所述吾等之調查結果。

本報告所載資料可從多個來源獲得。吾等之估值分析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資料**」)進行。吾等亦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了解該等資料之基準及假設。然而，吾等可能無法核實該等資料所採納之假設。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核或盡職審查程序或以其他方式核實吾等於獲委聘期間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可靠性。吾等概不就管理層提供之任何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感謝 閣下對吾等之委任。 閣下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與吾等聯絡。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本估值報告已由郭凡浩先生編製及分析。

郭凡浩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擁有金融數學碩士學位。郭先生在業務、無形資產、用作併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盡職審查等多項用途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 執行概要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估值進行獨立估值。

根據第2節所載吾等之委聘目的及範圍，以及受附錄一所載之主要假設、附錄二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及附錄三所載之資料來源所規限，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概述於下表：

目標公司之市值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不可出售及可控制基準)	45,700,000 港元
-----------------------------	---------------

本估值將僅用作 貴公司於本報告第2節所述之用途。任何其他人士將本估值用作其擬定用途以外之用途並不恰當。

本報告記錄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方法、所使用之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參數及估值結果。

2. 吾等之背景及工作目的

據吾等了解，建泉融資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就此而言，管理層已要求中誠達行提供估值服務，以估計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以作公開文件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基準將為市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之定義，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吾等之工作範圍

目標公司之估值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 審閱 閣下所提供之目標公司背景資料；
2. 向 閣下收集必要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包括財務預測)以進行估值，並分析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基本因素；
3. 使用適當及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4. 與 閣下討論估值結果；及
5. 編製估值報告。

3. 目標公司之估值

為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意見，吾等考慮使用以下估值方法：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公司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目標公司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並就資產之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及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公司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之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選擇市場法估計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所以採取市場法，乃由於市場法基於財務指標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進行比較，而財務指標為估計股東經濟利益之良好衡量方法。

此外，市場法有別於收入法，毋須完整一套財務預測假設，而財務預測假設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不明朗因素。市場法亦有別於成本法，可以捕捉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吾等已考慮採用市場法以達致目標公司之市值。

據吾等了解，目標公司之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吾等曾進行搜尋，但注意到並無香港上市公司之收益組成與目標公司類似。因此，吾等已將搜查準則擴大至主要提供金融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在市場行業及成本結構方面與目標公司類似，並可視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根據以下甄選準則搜尋可資比較公司：

1. 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企業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但並非主要從事證券及包銷服務（即該等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自金融及企業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平均百分比超過 50%）；
2. 該等公司之股份於估值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上市超過六個月；
3. 該等公司擁有充足之營運歷史；及
4.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吾等已挑選6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司描述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司描述
1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0 港股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其提供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印刷服務。
2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8439 港股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營運。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二次發行、首次公開發售、接管收購以及收購及出售等服務。其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
3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168 港股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營運。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
4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938 港股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包銷、證券交易、經紀、證券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司描述
5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港股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金融專業服務。該公司提供資產顧問、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以及其他服務。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亦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6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港股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該公司提供天然資源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其他各項專業評估及顧問服務。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吾等認為使用以損益表為基礎之倍數衡量公司財務表現較為適當。故此，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及經考慮目標公司之相關市場流動性，吾等按不可銷售及可控制基準估計目標公司之市值。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詳情如下：

	股票代號	EV/EBIT	市盈率	企業 價值對銷售
1	1260 港股	3.82 倍	4.79 倍	1.39 倍
2	8439 港股	30.38 倍	90.27 倍	1.42 倍
3	8168 港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3.57 倍
4	3938 港股	1.63 倍	8.13 倍	0.47 倍
5	8193 港股	20.14 倍	不適用	2.14 倍
6	8072 港股	3.14 倍	不適用	1.40 倍
平均數		11.82 倍	34.40 倍	1.36 倍

*附註：8168 港股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被視為異常值，原因為該倍數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及市盈率倍數分佈分散（並無數據點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及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似乎無法讓吾等達致決定性結果。此外，3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因盈利為負數而不適用，故吾等之估值中僅有3個可用市盈率倍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EV/EBIT及市盈率倍數就吾等對目標公司之估值而言不具決定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分佈集中。

銷售為衡量公司財務表現之損益財務指標之一。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為適宜採用之倍數，因為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將公司之企業價值與其財務表現進行比較。此外，從可資比較公司觀察所得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分佈緊密可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為反映業務類似之公司市值之具代表性指標。因此，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乃屬適當。

吾等於估值中採用以下參數：

參數	價值
目標公司最後12個月之收益	34,276,515 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平均數	1.36 倍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80%
控制權溢價	33.40%

所採納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平均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之最後12個月收益(「**最後12個月收益**」)(根據管理層編製之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為34,276,515港元)，以達致目標公司之市值。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收益介乎24,900,000港元至29,700,000港元，低於估值時所採納之12個月期間之最後收益。據吾等了解，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及業務增長。管理層預期大部分收益流並非屬一次性性質並可持續。因此，採用目標公司之最後12個月收益被視為具代表性且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之詳細計算概述如下：

港元

		企業價值對銷售
雅博集團之最後12個月收益	a	34,276,515
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平均數	b	1.36 倍
雅博集團之企業價值	c=a*b	46,746,260
減：債務	d	(15,314,565)
加：現金	e	7,428,461
雅博集團100%股權之市值 (按可銷售及不可控制基準)	f=c+d+e	38,860,156
減：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80%
	g	(6,139,905)
加：控制權溢價		33.40%
	h	12,979,292
雅博集團100%股權之市值 (按不可銷售及可控制基準)	i=f+g+h	45,699,543

4. 估值結論

根據第2節所載吾等之委聘目的及範圍，以及受附錄一所載之主要假設、附錄二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及附錄三所載之資料來源所規限，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概述於下表：

目標公司之市值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不可銷售及可控制基準)	45,700,000 港元
-----------------------------	---------------

此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本報告日期後所知悉之資料更新本報告或吾等之估值結論。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估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本報告僅用於本報告所述目的，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於其他目的。

附錄一：主要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
- 目標公司所經營行業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公司之發展階段及公司風險；及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環境不斷變化，吾等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得出之估值結論。本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管理層就吾等之估值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估計／聲明均屬完整、準確及可靠；
- 吾等從來源獲得之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值得信賴、準確及可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將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持續性及相關股份市值之重大波動；
- 於本報告日期後，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貸利率及現行匯率並無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將挽留及擁有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並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以達致財務預測；及
- 管理層及目標公司策略及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其將繼續按目標公司之現有及預期模式營運。

附錄二：吾等之工作限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限制而編製：

本報告所達致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之當前或當時之經濟環境、市況及報告所述貨幣之購買力，於估值日期僅就所述目的而言有效。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估值結論僅供吾等之客戶用作本報告所述之唯一及特定用途。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供任何其他人士用作任何用途。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估值結論乃中誠達行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其他來源所考慮之意見。

未經中誠達行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尤其是估值結論、任何估值專家之身份或與有關估值專家有關連之公司或對其任何專業名稱之任何提述)均不得透過廣告媒體、公共關係、新聞媒體、銷售媒體、郵件、直接傳送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向公眾傳播。

除非先前已作出書面安排，否則中誠達行將毋須就本報告之標的事項提供未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法院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除中誠達行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估值報告之任何項目作出任何變更，且吾等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之變更概不負責。

吾等之估值可能涉及使用管理層提供之前瞻性或估計資料。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了解其假設或主張之基準及理據。然而，吾等可能並無嘗試核實該等假設或主張。務請注意，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未能如預期般發生，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管理層聲明之預期或估計資料有所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重大。

此外，吾等之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獲得之吾等認為可靠之其他資料。吾等對從公開來源獲得之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本報告呈列之估值結果已提供予管理層作為公開文件參考。吾等之角色僅為顧問，吾等不會或似乎不會以等同於 閣下管理層成員之身份行事。

吾等並無責任識別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影響之市況之所有相關變動，而吾等之工作範圍不應包括就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所述吾等之調查結果。

由於其性質使然，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確科學，而在許多情況下達致之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取決於個人判斷。

附錄三：資料來源

吾等於估值時已參考及使用之主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雅博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Stout的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零年版)；
- FactSet Mergerstat, LLC. 發佈之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 與管理層之討論；及
- 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例如彭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546,2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5,462,000
-------------------------------	-----------

- (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546,2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5,462,000
-------------------------------	-----------

<u>50,000,000 股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u>	<u>500,000</u>
----------------------------------	----------------

<u><u>596,200,000</u></u>	<u><u>5,962,000</u></u>
---------------------------	-------------------------

- (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546,2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5,462,000
-------------------------------	-----------

50,000,000 股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500,000
---------------------------	---------

150,000,000 股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	1,500,000
--	-----------

<u>746,200,000</u>	<u>7,462,0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股份或代價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9,745,000 (L) (附註1)	65.86%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 (L) (附註2)	6.04%

附註：

- (1) 該等359,745,000股股份包括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持有之359,5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估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40,000	—	359,540,000 (附註1)	65.83%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附註2)	36.62%
Great Wi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	33,000,000 (附註3)	6.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yden Wealth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Achieve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震鋒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Luck Achiev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uck Achieve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因此，Luck Achieve被視為於150,000,000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Win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尹可欣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許永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楊振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聘書。

尹銓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聘書。

甘卓輝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聘書。何力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聘書。

上述各董事之委任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8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協議；
- (b) 本公司及Great Win就Great Win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33,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
- (c) ESGrowth與香港永續策略顧問就ESGrowth收購香港永續策略顧問之7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d) 買賣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甘卓輝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力鈞先生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著重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

何先生現時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會會員。

甘卓輝先生

甘卓輝先生(「**甘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工作。

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廣泛教授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合規事務之課堂。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Majcher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8020)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 (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048)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MR8)	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場外櫃檯交易 系統 (股份代號： MXOM)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 公司，擁有多個 橫跨阿根廷及智利 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
GBA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建置地 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0261)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訊、電子及 兒童產品，以及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銷。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內容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子傑先生，彼為香港認可為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85%股權(「**出售事項**」)之公告，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7,300,000港元。該虧損乃基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本公司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之賬面值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取決於上述賬面值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買賣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由估值師發出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提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
- k. 本通函。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第1頁之標題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1頁之標題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為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之標題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封面頁之標題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1頁之標題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1頁之標題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第2條	「本公司」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細則第2條	「本公司」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茲通告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李民強(作為擔保人)就按代價4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 (2) 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謹此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中之10,000,000港元；
- (3) 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謹此批准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特別授權董事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之餘額30,0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供識別之用)；
- (2)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七)；
- (3)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